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基于公司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回购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，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

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才、阎磊、孔祥婷

2023 年 9 月 20 日